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2〕88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省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，厅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做好疫情期间省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资产〔2022〕43号）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减免工作。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，宏观经济稳定发展面临较大挑战，服务业具有聚集性、接触性，首当其冲遭受影响。服务业也是保障民生、稳定就业的重要行业，容纳了绝大多数中小微企业，就业人数众多。因此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务必高度重视房屋租金减免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积极做好宣传，确保政策有效传导给市场主体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到应减尽减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，切实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。

二、务必落实减免政策。严格按文件要求，做好减免租金对象

认定、减免租期计算、减免租金方式确定、减免流程审批等工作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各单位加强租金减免工作审批管理，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，由承租方向行政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行政事业单位集体决议通过后实施减免，报省教育厅备案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。

三、及时报送减免情况。各单位根据减免情况，建立租金减免档案，于每月 10 号前汇总本单位及所属企业减免情况，及时准确报送《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》。如全面梳理后，无租金减免情况的，首月报送零报告承诺函。普遍减免 3 个月以上租金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6 个月租金的，原则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；2022 年 3 月 31 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本通知印发后签订租赁合同的，原则上在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或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瞿月英，0571-88008797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
做好疫情期间省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2.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